**國立中央大學退休公教人員**

**恢復領受月退休金/優惠存款申請書**

本人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（身分證字號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），  
茲因以下因素(請勾選)，業已於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\_日停止領受月退休金/辦理優惠存款：

□一、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（薪）給、待遇或公費（以下簡稱薪酬）之機關（構）學校或團體之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。

□二、再任下列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：

□（一）行政法人或公法人之職務。

□（二）由政府原始捐助（贈）或捐助（贈）經費，累計達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財團法人之職務。

□（三）由政府及其所屬營業基金、非營業基金轉投資，且其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事業之職務。

□（四）受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、財務或業務之團體或機構之職務：

□1.財團法人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。

□2.事業機構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。

□三、再任私立學校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。(於107年7月1日前，已有此項情形者，自107年8月1日起施行)

因 □ **前開事由**

或 □ **其他事由(請敘明)**：

(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)

**自\_\_\_\_\_\_\_\_\_\_\_年\_\_\_\_\_\_\_月\_\_\_\_\_\_\_\_日起原因消滅**，申請恢復領受月退休金/辦理優惠存款權利，**並已檢具**本人每月支領薪酬總額未超過法定基本工資或相關證明資料，請貴校收到申請書後惠予協助辦理恢復本人領受月退休金/辦理優惠存款之權利。

此致

國立中央大學

立書人： (簽名或蓋章)

聯絡電話：

通訊地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